

江苏海洋大学文件

江海大教〔2020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修读 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表

江苏海洋大学

2020年2月12日

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 修读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》《江苏海洋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，建立课程教学与多种学习方式的互通机制，充分利用校内外各种优质教学资源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认定范围及条件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在线开放课程，是指利用各级各类在线教学平台，采用线上教学模式组织教学活动的课程。

第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充分利用校内外优质在线开放课程资源，特别是国家级和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等，积极开展自主学习，培养自主学习能力，促进全面发展。

第四条 学生修读学校推荐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上的课程（原则上须是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在线开放课程），按要求完成视频学习、作业、测验、考试等各项在线学习任

务，方可申请成绩及学分认定。

第五条 目前学校推荐认可的课程在线教学平台，除“江苏海洋大学课程在线”外，还包括“中国大学MOOC（爱课程）”“学堂在线”“智慧树”“学银在线”“超星尔雅”“好大学在线”。

第六条，学生修读“江苏海洋大学课程在线”以外其它教学平台上课程，均须以实名按“姓名学号班级”注册，取得的成绩合格证书，方可作为申请成绩及学分认定的依据。

第三章 认定类型及标准

第七条 学生修读学校公布的作为通识网络公选课开设的在线开放课程，考核成绩合格，直接按照已公布的学分标准、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，成绩按学生实际在线学习成绩记载。

第八条 学生自主修读学校推荐认可的在线教学平台上的课程，考核成绩合格，可凭成绩合格证书申请认定为公共选修课学分，成绩按合格证书上的成绩记载，成绩为合格的按85分（良好）记载。学分认定按以下标准执行。

表1 在线开放课程课时数与认定公共选修课学分对应关系表

课时数	<16	16~24	>24
认定学分	0.5	1	1.5

第九条 对非公共选修课课程，经任课教师同意，学生

可修读教师认定的相关在线开放课程。任课教师依据学生在线学习情况，认定其课程平时成绩或过程性考核成绩，学生仍需正常参加学校组织的课程期末考试。如取得在线学习成绩合格证书，则计入课程期末成绩，其中在线学习成绩占总成绩 20%~40%，计分方法按第八条规定。

第四章 认定要求及程序

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以修读在线开放课程形式认定取得公共选修课学分，必须在修课前办理申请审批手续。学生修读通识网络公选课，须在规定时间内，按要求通过教务管理系统选课；修读其他课程，需填写《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交所在学院审核、批准并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认定公共选修课成绩及学分的，应向所在学院提交在线学习成绩合格证书，经所在学院审核、认定，报教务处批准后办理。

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认定非公共选修课平时成绩或期末部分成绩的，除本校教师开设的课程外，学生需提供在线学习成绩合格证书或平台出具的学习（或成绩）证明等材料，经任课教师审核认定后，相关材料作为课程成绩评定依据留存。

第五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三条 学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，应明确学习目标，规范学习行为，按照教学平台要求观看课程视频、阅读相关参考书目、观看相关讲座视频等，并根据学习内容积极参加在线讨论，完成作业和测验等，确保学习效果。

第十四条 学生应自主、诚信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任务，如发现有委托他人修课、利用第三方软件完成课程任务点及考试、使用刷课软件等弄虚作假学习行为，或使用虚假成绩合格证书申请学分认定的，学校将取消其成绩及学分认定资格，并按照学校考试违规违纪处理办法，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其他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

江苏海洋大学本科生修读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申请表

编号：_____

姓名		学号		班级	
学院		专业		电话	
在线开放课程信息（由学生本人填写）					
在线课程名称			所在课程教学平台		
在线课程网址					
授课教师			开课学校		
学 时			成 绩		
课程 内容 简介	学生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课程学分认定（由学生所在学院填写）					
认定课程性质			开课学期		
认定学分			认定成绩		
学院 意见	学院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意见	教务处负责人签字：_____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注：1. 学生须随表提交相关在线开放课程修读证明或合格证书的复印件。

2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学院保存，一份由教务处保存。

